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存款类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存款类产品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迟德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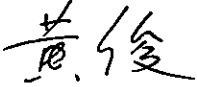
(2) 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王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程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程华' (Cheng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蒲小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